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QL00
- 2、名称：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738号1006室
- 5、负责人：徐露
-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 7、营业期限：
- 8、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分公司作为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申请注销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注销相关工作授权**

为保证本次注销分公司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